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添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添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長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41分行經長安街與省道台一線之交岔路口時，於該處停等紅燈，適何○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被告駕駛之車輛右前方停等紅燈。被告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右前方有何○璇騎乘機車停等之車前狀況，於燈號轉換為綠燈後，旋貿然起駛欲左轉，不慎追撞前方亦欲左轉之何○璇騎乘之機車，致何○璇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經何○璇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○璇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3
02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官怡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劉佳欣